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李星福，男，1998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2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38 元，账户余额 247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